

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課程大綱

課程名稱：法律倫理學

授課老師：許仕宦教授；黃榮堅教授；王文字教授；林明昕教授；顏厥安教授

上課時間：週一，第 7,8 節 (顏厥安部分：2007 年 10 月 1 日；8 日；15 日)

上課地點：法律與社會科學院大禮堂（後改社法第七教室）

學年/學期：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(2007WS2008)

分數評量：顏厥安部分原則上為測驗題；但最後由許仕宦老師協調所有授課老師討論後決定

主要參考文獻（顏厥安）：

Gensler, Harry J.

1999 《倫理學入門》，周伯恆譯，1999 年 4 月，台北：韋伯文化事業出版公司。

課程說明：

本課程相當程度是因應未來法律相關國家考試將考「法律倫理學」而來。但是因為考選部方面尚未最後確定考試範圍綱要，因此教學的內容也會有不確定性。本人認知的法律倫理學，或者使用本人比較常使用的用語「法倫理學」，相當於德文的 Rechtsethik，而非英文的 legal ethics。法倫理學是「法理學」的一個重要部分，與偏向於專業倫理(professional ethics)的 legal ethics 不完全一致。後者在台灣通常稱之為「法律人倫理」。本人對相關概念的詳細說明，將在課堂進行。無論如何，大體上可以確定的是，第一，就學術性質而言，「法律人倫理」其實仍是法倫理學延伸的一個部分。即使有（也一定要有）諸多的實證倫理規範，甚至法律規定，以及許多實務案例，由於其特色在於大量使用高評價型的概念，因此仍需要使用一般倫理學/法倫理學的概念、推論與方法來加以思考。近年來興起的其他領域專業倫理，如醫學倫理、商業倫理、生命倫理等，也有類似的狀況。

第二，基於前述的理由，未來國家考試的範圍內，除了法律人專業倫理外，應該也會包含一定比例的一般法倫理學。

上課時間：週一，第7,8節(顏厥安部分：2007年10月1日；8日；15日) 上課地點：法律與社會科學院社法第七教室
學年/學期：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(2007WS2008)

課程主要進度：

第一次：倫理學與法倫理學基本概念簡介

第二次：道德推論的方法與原則

第三次：一般法倫理學重要議題討論

一、倫理學與法倫理學基本概念簡介.....	4
(一) 倫理學一詞的意義與範圍.....	4
(二) 倫理學的主要部門與相關領域.....	5
(三) 法倫理學的意義.....	5
(四) 倫理學的主要學說.....	5
(五) 價值論簡介.....	6
(六) 規範論簡介.....	6
二、道德推論的方法與原則.....	8
(一) 道德（倫理）思維的合理性問題初探.....	8
(二) 評價與證立.....	8
(三) 各種價值與偏好.....	9
(四) 道德思維基本步驟.....	10
(五) 一些實例探討.....	11
三、一般法倫理學重要議題討論.....	12
(一) 概述.....	12
(二) 一個實例初探：死刑.....	12
(三) 其他實例：誠實，不說謊與作弊.....	17
(四) 服從法律的義務.....	17

一、倫理學與法倫理學基本概念簡介

(一)倫理學一詞的意義與範圍

1、倫理學的概念

- (1)ethos: 生活方式
- (2)ethica: 探討良善生活的學問，屬於 praxis（實踐領域）
- (3)mos, moralis, moralitas: 拉丁語文對希臘文 ethos 的翻譯
- (4)學術領域而言：倫理學 Ethics，一般而言，等於 moral philosophy，就是道德哲學
- (5)倫理與道德的區分：倫理為公共生活的原理；道德為個人的行為規範

2、倫理學探討的主要問題：倫理或道德命題的真假或對錯

- (1)價值論(axiology)：研究價值與評價
 - 善的概念與意義；good, goodness
 - 惡的概念與意義：
 - 其他：德行(virtue)；優秀(excellence)；正直；誠正；……
- (2)規範論(deontology, deontic theory)：研究應然；規範；義務；行為的對錯
 - 義務；權利；責任；……
 - 正當性
 - 合法性
- (3)正義論(theory of justice)
- (4)其他應用領域：例如生命倫理；企業（商業）倫理等

3、為何要研習倫理學

- (1)行為的對錯
- (2)價值判斷
- (3)良善生活

(4)有意義的生活

(二)倫理學的主要部門與相關領域

- 1、後設倫理學
- 2、規範倫理學
- 3、政治哲學
- 4、社會哲學
- 5、法哲學；法理學

(三)法倫理學的意義

- 1、法倫理學(Rechtsethik; ethics of law)
是法理學的一個部門
探討法律強制力的道德基礎；正當性理論；服從論；正義論等議題。詳情請
上法理學的課程
- 2、法律人倫理或法律專業倫理(legal ethics; professional ethics of
lawyer)：律師、法官、檢察官、法務人員、法學教授等之專業倫理
- 3、建議：在中文當中，可以考慮以「法律倫理學」來包括「法倫理學」與「法律人倫理」。

(四)倫理學的主要學說

- 1、就倫理或道德命題的性質
 - (1)主觀主義
 - (2)情緒論
 - (3)超自然主義
 - (4)直覺論
 - (5)指示論
 - (6)合理命題論

- 2、就道德命題或價值的基礎

- (1)目的論(teleology)與完善主義(perfectionism)
- (2)後果主義(consequentialism) (包含功效主義 utilitarianism)
- (3)非後果主義(non consequentialism) (包含義務論 deontic theory)

3、就倫理學的知識性質

- (1)可認知論
- (2)不可認知論

4、文化相對主義與懷疑論的問題

(五)價值論簡介

- 1、何謂價值？
- 2、何謂善？
- 3、惡的問題
- 4、絕對(absolute)價值與相對(relative)價值
- 5、價格(price)
- 6、內在(intrinsic)價值與外在(extrinsic)價值
- 7、超然(detached)價值與整全(integrated)價值
- 8、偏好(preference)與外在偏好
- 9、價值的比較：分類；優劣；排序；賦值

(六)規範論簡介

- 1、應然與實然
- 2、應然與價值
- 3、應然與規範
- 4、各種規範型態
- 5、規範的要素
- 6、規範的實效
- 7、規範的效力
- 8、規範的論證

二、道德推論的方法與原則

(一)道德(倫理)思維的合理性問題初探

- 1、道德命題的特性
- 2、指示性
- 3、非(經驗)描述性；但並非與經驗無關
- 4、部分分析性？
- 5、評價性
- 6、可認知性(合理可證立性 reasonably justifiable)

(二)評價與證立

1、再論善

善(goods 名詞)，善性(goodness 名詞)，與善的(good, 形容詞，亦可稱為好的)

好的狀態；好的事情；好的事物

好的行為；好的目標；好的目的

好的意圖；好的結果

2、善與規範證立

具備善的性質的各種對象，通常是可欲的。具備惡的性值的各種對象，是不可欲的。

各種積極的價值，通常被視為是具備善的性質。各種消極價值，通常被視為具備惡的性質。

可以運用各種積極與消極價值來論證規範

論證使用價值衡量(評價)的方式

3、價值的基本思維方式

(1)分類：A 是好的，B 是壞的

(2)優劣：A 優於 B， $A > B$

(3)排序：A, B, C, D...

(4)賦值：A=100; B=85; C=78...

(5)通常並不一定需要排序或賦值，可以比較優劣即可

(6)有排序，不一定賦值

(三)各種價值與偏好

1、內在價值

特定之事物、行為或社會實踐的本身，即有某種價值，而不取決於其結果或後果
例如誠實；英勇救人；愛；友誼...

特定的社會實踐，例如藝術、運動，可以具備的內在價值，亦可稱為超然價值
(detached value)

2、外在價值

特定之事物、行為或社會實踐，所產生的結果或後果，對行為人或其他人，所具備的價值。

例如財富；美食；娛樂；醫療；...

3、偏好

某個人對其他特定內在或外在價值的欲求

例如希望松山機場改造為運動公園

4、外在偏好

某個人對其他人是否具備某種價值觀或為特定行為之欲求

例如父親希望兒子成為法官

5、整全價值

能夠將其他價值整合為更全面融貫性的價值

例如正義；民主；法治；...

6、後果論與功效主義

(1)行為的結果(results)與後果(consequences)

(2)古典功效主義

(3)規則功效主義

(4)偏好功效主義

7、非後果論

(四)道德思維基本步驟

1、一般考慮要點

- (1)良知(conscientiousness)；目的—手段的一致性(end-means consistency)；邏輯一致性(logical consistency)；公正性（不偏不倚 impartiality）
- (2)顧慮未來(future-regard)；普遍法則(universal laws)；黃金律(golden rule)；顧慮自身(self-regards)

2、黃金律的重要性

- (1)基本意義：只依在相同處境下，你同意被對待的方式，來對待別人。
- (2)禁止不一致的行為：黃金律禁止「我對另一人做出某事；但是在相同處境下，我不願意這件事發生在我身上」
- (3)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
- (4)設身處地為人著想
- (5)如何批判「不合理的慾望」？小孩與被虐待狂的例子

3、找出一般接受的道德法則

4、檢查是否有具備（道德）相關性的特殊情況

5、若無—>適用一般法則；若有一—>衡量是否要例外處理

(五)一些實例探討

- 1、誠實與例外
- 2、考試不作弊有例外嗎？
- 3、經費的運用
- 4、人情、為難，與公正
- 5、公職與自由
- 6、職責與同情
- 7、法律工作是何種價值

三、一般法倫理學重要議題討論

(一)概述

一般法倫理學的重要議題，主要包括涉及國家權力運用、法律體制運作、個人權利保障，以及正義理念實現等層面的重大價值爭議問題。

這些問題往往不但已經具體規範在各該當國家或社會的法律當中，而且似乎常常也必須透過實證法律的規定，才能加以運作。但卻又因為其所具有的高度價值爭議性，而使得實證法的相關規定，始終處於高度爭議或被各界批評的狀態之下。

這種特色，使得法倫理學相關問題的討論，不論是援用合法性(legality; Legalität)，合憲性(constitutionality; Verfassungsmäßigkeit)，正當性(legitimacy; Legitimation；或稱為正當合法性)，正當(justified; gerechtfertigt)，正義(just; gerecht)，甚至自然權利／自然法(natural rights/law; Naturrechte, Naturrecht)等概念，都同時具備法學與倫理學或政治哲學的性格。

(二)一個實例初探：死刑

1、基本規則

A：禁止殺人。此是一個有廣泛共識的基本的道德規則。

基於A，導出B：任何人把其他人殺死，是一種錯誤（此意指道德上錯誤，morally wrong）的行為。此為一個正確的道德判斷。

基於B，導出C：國家透過某些人，把其他人殺死，也是一種錯誤的行為。這個判斷呢？？

2、對可能之例外的討論

在某些情況下，A是否可能有例外？

（這個討論的主要目的在於，如果A有例外，就會使得在同樣條件下，B與C也都有例外。）

A，作為一個基本道德規則，其例外必須考慮是否在某些情況下，出現了道德上高度相關的事實，使得另外一個重要的評價觀點必須介入，而且其重要性或強度，足以凌駕(override)原本 A 所欲保障的價值。

通常採取的方式有二：(1)每一個個案發生後，針對此一個案加以分析考量；(2)基於過去的許多個案經驗，概括地將蘊含在其中的思考「類型化」為一般性的理論思維。

由於人類已經累積了許多的個案經驗，因此我們現在往往都嘗試直接在(2)的方式下，進行類型化思維。

法學內經常提出的類型，就是「正當防衛」或「緊急避難」。
這其實是原本倫理學裡面的「正當事由」(just causes)類型。這種「正當性」一定具有合理性(reasonableness)，因為不可想像不具備此二原則的倫理或共同生活社群。因此「理性自然法」也認為這就是自然法的內涵，實證法最多僅是「明確地宣示」，實證法也不可能廢棄這兩個原則。甚至，有人認為，在「自然狀態」下，每個人也具備了「正當防衛」的「自然權利」。

假設「防衛」與「避難」（簡稱）是兩個可以成立的 A 的例外，那麼只要具備相關的要件，B 與 C 也得以成立相關的例外。

但是這樣討論還是太概括，最好還是要輔助以更具體的案例：

警察射殺綁匪或恐怖分子；

煞車失控的大卡車駕駛，不得已情況下，開車撞向只有一名駕駛的小客車，避免撞向擠滿學童的行人道；

軍人的殺敵；

CSI 當中，有毒移植器官的摘取切片問題；

.....

問題是：死刑的「執行」，是任何一種可能的「正當防衛」或「緊急避難」嗎？也就是 C 的例外嗎？

因為死刑的執行，絕不可能是針對現實不法侵害的防衛，亦無可能成立「緊急」避難的急迫必要性，因此目前看來，答案應該是很明確的「否定」！

3、有沒有其他的例外？

但是即使不成立「防衛」與「避難」的例外，有人認為還是可能有其他的例外。

其中一種是，「國家得在人民道德情感可合理接受的範圍內，殺死經法律正當程序確認有罪之重大罪犯。」

不過這其實不是個A的例外，而是特別為死刑量身定做的一種「說法」，它根本就是對死刑的描述。

4、法律的合理性狡獪

比較「狡獪」之處在於：「法律」，亦即，是否在（民主程序通過的）法律之授權下，國家即有權力去做道德上錯誤的行為？

或者：法律的授權，是否「治癒」了道德上的錯誤？

或者：D.法律的授權，是否創造了一種「正當化」(justified)或「正當性」(legitimacy)，足以「取代」道德上的對/錯，而成為國家權力行使的合理(reasonable)根據？

更進一步說：D.1 是否只要合憲地完成立法；合法（且明確）地授權國家，國家即取得為任何授權範圍內行為的權力？

5、從一些主張談起

下列各主張的論證是否合理？是否犯有論證錯誤？…

(1)某甲說：「殺人抵觸我的宗教信仰，因此死刑是違憲的」。

(2)某乙說：「我是無神論者，但死刑是殘忍的，保障人權的國家不應該有殘忍的刑罰方式，因此國家沒有權力將罪犯處死」。

(3)某丙說：「經過許多的實證經驗研究，證明死刑對於預防犯罪，沒有明顯的作用，因此死刑是違憲的」。

(4)某丁說：「只要憲法沒有明文規定廢除死刑，國會就可以由多數決來決定是否有死刑。不論要或不要，都沒有牴觸憲法」。

我個人認為 D 與 D.1 兩個規則，都是 *prima facie* 正確的。當然，也許「授權」還需要更仔細區分為賦予一定範圍的「職權」(*Zuständigkeit*; 或稱職責)以及法律要件明確授予可干預基本權的「權限」(*Befugnis*)。

如果暫時不論這個差異，我們可以說，透過國家（或任何集體）公權力（強制力）來加以支撐的法律（廣義的法治），本來就是一種高危險性的社會實踐。

強制力本身潛在地，就是一種道德上不正確的行為。

因此國家/法治，是現代社會中，嘗試透過 *legality & legitimacy* 來創造 *just cause* 以取代 *moral or right causes* 的制度設計。雖然這並不意味著，*moral considerations* 是完全無關的。

之所以要採用這種「途徑」，有一些理由：

(1)道德行為，通常預設道德行為者本身出於自由意願地「願意」為該等行為。但是國家沒有道德意願，也不可能寄望透過國家公務員的道德意願，來證成「國家」自身行為的道德意義。

(2)國家無從也無權判斷人民的行為之合道德性。因為國家無從也無權檢查個別人民的道德意願。只能從人民行為當中所顯現的「效果」來干預。
（動機中立）

(3)不同人民之間的宗教或道德信念是不同的，國家無權對不同宗教與道德信念，進行權威性的排序判斷。（（強）評價中立）

因此看來，甲與乙的說法，不太正確，目前似乎丁的說法，有相當的道理，而且可以包含丙的說法。

6、正當的行為，與道德正確性

把國家/法治之強制力行為基礎之正當性，完全地程序化、形式化，把其與道德正確性的關連完全排除，這導向某種法實證主義的主張。

但是如果將其置入某種更廣泛的「道德正確性」的脈絡當中，將其視為是在集體生活、公共生活，乃至複雜社會當中，不得不採用的必要手段，此時 just or legal cause，就仍然是某種更廣義的，考慮更周延的道德正確性。一般而言，憲政主義採此說。

如果採法實證主義說，D 或 D.1 可證立死刑。

如果採憲政主義立場，D 或 D.1 仍無法證立死刑。

(三)其他實例：誠實，不說謊與作弊

- 1、概說
- 2、誠實作為一個基本道德規則與其例外
- 3、考試（或競賽）不作弊，是誠實的一種類型
- 4、考試不作弊沒有例外的討論

(四)服從法律的義務

- 1、概說
- 2、人民與執法人員的服從義務
- 3、後果論與功效主義的服從論
- 4、非後果論與義務（本務）論的服從論
- 5、法律整體論與區隔論
- 6、不服從與抵抗

